

臨時提案
臨-09010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陳雪生等 19 人，鑑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宣布三月一日起調漲水價，然其所涉及區域尚包含新北市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三重區與汐止區，對此新北市的民意代表完全沒有管道可以監督台北市政府的決議，更完全違反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checks and balances）。此外，台北市下設自來水事業處亦不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以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或是重新檢討行政區劃分，將北水處其他非位於台北市的供水區域一併納入台北市，以符合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1977 年成立，為臺北市政府的直屬機關。除了供應自來水，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也是其工作之一。其供水區域為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等。
- 二、新店全區即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隸屬於台北市政府，故新北市的民意代表並無管道監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日前的自來水鉛管問題，如今調整水價等，在在顯示違反憲政體制下民意機關監督制衡行政部門的體制設計。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之各款，第六款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中包含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第八款關於水利事項中包含（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並無明文規定「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作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是以〈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顯有違反〈地方制度法〉之虞。

提案人：羅明才 陳雪生
連署人：賴士葆 江永昌 林德福 盧秀燕 蔣萬安
費鴻泰 林麗蟬 李鴻鈞 許毓仁 簡東明
曾銘宗 馬文君 張麗善 陳宜民 徐榛蔚
鄭天財 周陳秀霞